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

97.08.29.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1.03.13.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6.09.26.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4.05.20.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展學生課外活動，健全社團運作，提升社團活動品質並對 訓輔經費做公平、公開合理之分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補助對象
  - (一)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  - (二)社務運作正常之社團（上一學年度，每學期曾舉辦經本組核准之活動兩次以上；但不包括社員大會、社長改選大會、社團的經常性教學）。
  - (三)過去無不良違規紀錄（含活動申請、活動過程、經費結報、社務管理、社室及公共區域清掃、海報管理、社長參加會議出席率等）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
依「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」原則，以自籌為主，補助為輔。
- 四、下列各款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：
  - (一)各社團之迎新、送舊、社員大會、社長改選、社員之經常性活動。
  - (二)出版刊物未依校規規定者。
  - (三)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習慣之活動。
  - (四)未參加社團評鑑者。
  - (五)其他經本組認定不適申請補助之活動。
- 五、凡有下列情事者，降低補助：
  - (一)學校或本組所召集之會議缺席者。
  - (二)海報未依規定張貼或到期未按時撤除。
  - (三)社團辦公室整潔及公共區域清掃不力者。
  - (四)社團借用場地未來即恢復原狀及公物維護不力者。
  - (五)未於定期內提活動成果表者。
  - (六)經查證實際參加活動人數少於申請人數達五分之一者。
- 六、經費補助種類：
  - (一)一般補助。
  - (二)專案補助。
- 七、一般補助之規定：
  - (一)行政費：美工、材料、底片、沖洗、文具、影印、邀請卡手冊等以新臺幣5000元為限。
  - (二)保險費：舉辦校外活動之社團，參加者以投保新臺幣100 萬元的保險及附加5%醫療險之保費為原則。
  - (三)器材運輸費及交通費：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研習會及舉辦幹部訓練、社會服務、營隊活動者，實報實銷。
  - (四)住宿費：依本校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辦理。
  - (五)演講費：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或學術座談會，依學校規定申請，但如聘請名人專題演講，則按時價計算。

- (六)燈光、音響器材費：視活動規模而定，各以新臺幣8000元為限。
- (七)材料費：教學或活動用材料費以新臺幣5000元為限。
- (八)獎品費：社團舉辦校內外比賽，以商品券替代獎金，獎盃或錦旗為獎品，以新臺幣5000元為限。
- (九)誤餐費：舉辦校內比賽之裁判人員或辦理社會服務、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等服務員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誤餐費。
- (十)裁判費：舉辦全校性或校際性比賽而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裁判時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十一)雜項開支：各項零用雜項支付，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。
- (十二)社會服務雜支：依活動性質及參加學員人數酌予補助，以新臺幣5000元為限。
- (十三)本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款，係依據學生社團提出計畫，申請經費項目下，採部份補助為原則。
- (十四)申請教育部、青輔會等政府機關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等，依相關規定補助經費。前項各款於社團合辦活動時，酌予增加(三個社團以上)。

#### 八、專案補助：

- (一)全校性大型活動。
- (二)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。
- (三)學校或本組委辦之活動。
- (四)學校指定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。
- (五)學校指定出版之刊物。

#### 九、參加校外競賽補助次數：

- (一)國際性、全國性：一學年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  - (二)地區性：一學年申請補助二次為限。
- 績效表現優良之社團，本組得視情況酌予增加。

十、本校社團活動補助所需經費，由學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